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业版） （注册号：H00015430912016120138041）
保障范围	第四条 危险货物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危险货物时，因下列原因造成运输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毁损、灭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三）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第五条 第三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危险货物时，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除污费用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危险货物时，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危害，被保险人为排除该危害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除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施救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依法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法律费用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经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季节性运输的运输车辆可以投保短期保险。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二) 运输车辆无有效道路运输证或超范围经营; (三)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 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挥作用期间,驾驶运输车辆; (五) 危险货物的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 (六) 运输货物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五) 危险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环境污染危害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间接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合同生效后,除运输车辆经公安机关批准报废、证明丢失或灭失,或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停运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车辆,投保人可以经书面通知保险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本保险合同解除。

